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刘玉芬、王玉国和董事张金增，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刘玉芬担任。

刘玉芬：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无棣供销冷藏厂统计员、会计，无棣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员，现任滨州正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王玉国，男，研究生学历，三级律师。历任山东聊城发电厂法律顾问，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青岛大学法学院法学教师、文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山东海心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

张金增：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技术开发部副主任、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现任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包括对聘请审计机构、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会议，并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

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 35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对其是否勤勉尽责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我们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我们认为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工作

(1) 内部审计：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同时，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 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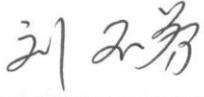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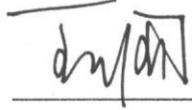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交流沟通，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而不懈努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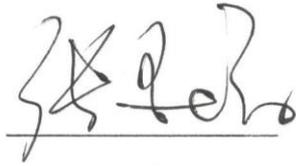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确认页)



刘玉芬



王玉国



张金增

2020年04月02日